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8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昱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萬伍仟伍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昱廷於民國112年06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4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2日止累計75,24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2,814元為本金；2,026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吳昱廷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0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2日止累計117,944元正未給付，其
07 中115,682元為本金；1,962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
08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09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吳昱廷於民國
10 113年03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
11 月01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2 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3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4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5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6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7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2日止累計47,784
18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,136元為本金；1,555元為利息；93元
19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20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
21 吳昱廷於民國113年03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
22 自民國113年03月12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
23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24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25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26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27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28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2日
29 止累計180,3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4,542元為本金；5,128
30 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31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

01 利息。(五)債務人吳昱廷於民國113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借
02 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05
03 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0採機動
04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05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06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
08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
09 民國114年10月22日止累計136,9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2,41
10 7元為本金；3,83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11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12 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債務人吳昱廷於民國113年06
13 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19日
14 起至民國120年06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
15 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
16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17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18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9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20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2日止累計47,236元正未
21 給付，其中44,893元為本金；1,750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
22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23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(七)本件係請求給
24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25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26 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
27 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28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2814 元	吳昱廷	自民國114 年10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15682 元	吳昱廷	自民國114 年10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46136 元	吳昱廷	自民國114 年10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 174542 元	吳昱廷	自民國114 年10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%計算之 利息
005	新臺幣 132417 元	吳昱廷	自民國114 年10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%計算之 利息
006	新臺幣 44893 元	吳昱廷	自民國114 年10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算 之利息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